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林曉彤

電話：03-3322101#7589

電子信箱：admkat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22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022477_ATTACH1.doc、
376735100E_1100022477_ATTACH2.doc、376735100E_1100022477_ATTACH3.doc、
376735100E_1100022477_ATTACH4.doc、376735100E_1100022477_ATTACH5.pdf)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暨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 二、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包含免修課程(學習領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及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等5類。
- 三、學校應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以為鑑定之依據。
- 四、本案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流程如下：



- (一)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11月30日前，下學期於4月30日前，由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應於5月15日前，檢具學校訂定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備查後辦理。
- (三)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應於5月15日前，檢具學校訂定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五、為協助各校撰寫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訂本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範例詳如附件，請各校依前開表件辦理申請事宜。

六、檢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暨參考範例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